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川人社职鉴〔2020〕13号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开展退出目录后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直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及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590号）要求，现就退出目录后职业技能鉴定考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考对象及职业

（一）2019年10月至2020年初次参加全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鉴定考试，单科成绩合格的考生。

(二) 2019年11月至2020年初次参加全省统考，单科成绩合格的考生，主要包括育婴员、智能楼宇管理员。

(三) 2020年9月初次参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单科成绩合格的考生。

(四) 2019年11月至2020年初次参加日常鉴定，单科成绩合格的考生。

二、工作进度安排

第二批退出目录职业（工种）按原计划时间组织；职业资格补考职业（工种）具体考试时间按照《2020年四川省统一补考考评时间安排》（详见附件）执行，各单位要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组织报名、提交申报材料、资格初审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要做好统考考场的安排工作，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规范设置考场，配备设施设备和工位，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考评人员和评审专家参与考评工作。

(二) 各单位在鉴定过程中实行全程质量督导，把控考评重点环节，监督填写考评信息，确保鉴定过程可追溯。

(三) 各单位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科学合理安排组织考务人员，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实施。

鉴定工作中若有问题，应及时向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咨询和反映。

联系方式：鉴定受理部（028）86140132

考务管理部（028）86123907

附件： 2020年四川省统一补考考评时间安排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2020年四川省统一补考考评时间安排

考试	职业工种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全省技师（高级技师） 统一考试补考	2020年四川省 技师（高级技师） 统一考评 职业（工种）及等级	报名截止 11月25日	12月5日—12月12日 理论知识考核： 12月5日 9:00—11:00 操作技能考核： 12月5日 11:30开始 论文答辩： 12月5日 14:00开始

考试	职业工种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全省统考补考	育婴员、智能楼宇管理员 (保安员可报名参加 正常鉴定)	报名截止 11月25日	12月5日-12月12日 理论知识考核: 12月5日 9:00-11:00 操作技能考核: 12月5日 14:00开始
日常鉴定补考	满足补考条件的各职业 (工种); 第二批退出目录 职业(工种) 按原计划时间组织	报名截止 12月5日	12月19日-12月26日 理论知识考核: 12月19日 9:00-11:00 操作技能考核: 12月19日 11:30开始
劳动关系协管员 全省统一鉴定补考	劳动关系协管员	报名截止 12月5日	12月19日-12月20日 具体考试时间和地址 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考试	职业工种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全省统一鉴定补考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考生报名时间 12月1日-12月5日 论文评审及缴费时间 12月6日-12月11日 准考证打印时间 12月15日-12月18日	考试时间计划 12月19日-12月20日 考生可通过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官网 (http://www.sc.hrss.gov.cn) 报名; 具体考试时间和地址以准考证通知 为准; 补考综合的考生请在报名结束前向 报名单位提交一级、二级pdf电子版 论文,命名方式“级别+身份证号+ 姓名+题目”。

全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试补考：为合理紧凑安排考评时间，理论考试结束后，可分组安排论文答辩和技能考核。